(上接B4版)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江西国控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对江西国资创投的股东决定、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2份监管函，已经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43号)

1.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按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你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存货减值计提、成本结转等进行追溯调整，你公司相应对公司自身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等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净利润调减3,518.62万元，2020年度净资产调减3,366.01万元、净利润调减63.26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44号)

1.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收到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落户补贴款3,000万元，该项补贴款与收益相关，补助款项占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68%。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0月11日才在《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中按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7条、第7.7.8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由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将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已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因整体方案仍在协商，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已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0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创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联创转债继续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签署了《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五、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联创转债”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3、江西国资创投因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949	85,200,000.00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021	–	–	2022年12月9日已注销
合计		295,200,000.00	–	

注1、联创电子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85,200,000.00元，工行南昌高新支行210,000,000.00元。

(二)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截止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	2024年7月9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	2023年8月28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2022年6月24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2022年6月22日已注销
合计		1,062,602,914.75	–	

注1: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96,999.4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备注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111)。

3、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5、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141,509.44	1,058,104,381.3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1,080.91	4,007,157.7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146,976.13	370,001,792.32
减:尚未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9,456,727.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0.00

(1)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141,50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372,590.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372,590.35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2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	20,177,39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274,195,171.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25,614.22	2021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5,466.69	–
合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31,080.91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654,811.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654,811.22
		2025年:	–
		2024年:	5,452,745.84
		2023年:	62,716,443.55
		2022年:	195,552,00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8,104,381.39	2021年:	277,953,01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8%	2020年:	420,980,601.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388,104,381.39	–		388,104,381.39	–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592,653,018.9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592,653,018.90	– 95,451,362.49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1,792.32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962,654,811.22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962,654,811.22	– 95,449,570.17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T+1年)	第二年(T+2年)	第三年(T+3年)	最近一期(T+4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86.21%	111,475.22	27,988.19	29,767.25	36,948.27	26,885.79	121,589.50	是

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基本符合预期。随着手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做战略性调整，产能利用情况有所下降。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T+1年)	第二年(T+2年)	第三年(T+3年)	最近一期(T+4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注1	注1	–	–	–	–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15.52%	353,960.05	建设中	94,177.02	196,010.16	114,721.82	404,909.00	是

注1: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因已终止实施。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有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对本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或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等，则按照该等规定、监管意见或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9,095,12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9,999,994.74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限售期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